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J22600578001(NPD22604381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9樓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1年06月30日09時34分

至：111年06月30日09時36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01日07時45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23日

報告編號：NAJ22600578A

聯絡人：黃明珠

電話/傳真：07-3012121ext3169 / 07-3012892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報告編號NAJ22600578A取代原報告編號NAJ22600578。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曾偉明

劉士萍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TWD 6343502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J22600578001(NPD22604381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9樓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1年06月30日09時34分
至：111年06月30日09時36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01日07時45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23日
報告編號：NAJ22600578A
聯絡人：黃明珠
電話/傳真：07-3012121ext3169 / 07-3012892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報告編號NAJ22600578A取代原報告編號NAJ22600578。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曾偉明

曾偉明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TWD 6343502



樣品檢測報告

章用專告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劉明偉
貴室主管：劉明偉
負檢驗室：劉明偉

(第2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日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ds.com.tw

TWD 6343501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J22600578001(NPD22604381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9樓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1年06月30日09時34分
至：111年06月30日09時36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01日07時45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23日
報告編號：NAJ22600578A
聯絡人：黃明珠
電話/傳真：07-3012121ext3169 / 07-3012892

備註：1.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報告編號NAJ22600578A取代原報告編號NAJ22600578。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曾偉明

曾偉明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	萍	偉	士	曾	劉	人	管	貴	室	負	驗
---	---	---	---	---	---	---	---	---	---	---	---

TWD 6343501

(第2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t (886-7) 301-2121

f (886-7) 301-2897

WWW.SDS.COM.TW